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昌州综改[2018]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自治区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综改办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相结合，为做好 2019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[2018]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标 982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上述指标支出时请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2、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6]177号）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县级报账制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楼堂馆所建设等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相关的支出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7]21号）规定，现将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4、请各县市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，于2019年12月10前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州综改办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2、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

抄送：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 1:

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额	备注
1	玛纳斯县	162	
2	呼图壁县	130	
3	昌吉市	175	
4	阜康市	112	
5	吉木萨尔县	125	
6	奇台县	172	
7	木垒县	106	
合 计		982	

附件 2:

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			
中央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 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实施单位	各县市财政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自治区本级)	982		
年度目标	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定的目标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照绩效目标工作要求,项目工程量建设完成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督促项目进展情况,确保项目时效性	≥70%
		质量指标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报账使用率	≥80%
		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	按照“守住灵魂、扫除盲点、突出重点、规范操作”的思路,发挥引领示范作用,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。	≥7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县市建立管护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。	≥80%
			项目区村组建立管护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。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≥80%